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证券代码：002011

公告编号：2007—05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2、2007年7月12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4.78元/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07]194号《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注意事项的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出具体解释。依据此解释本次发行价格修正为14.84元/股。

3、精工集团承诺，本次购买的资产对应的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0,000万元、11,000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精工集团在该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向盾安环境无偿补足。

4、盾安控股承诺，在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将其持有的与制冷业务的产品相关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

精工集团承诺，在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使用的、精工集团拥有的与制冷配件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5、本报告中包含了本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盈利预测，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由于本次交易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报告期内还可能出现对本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因此，尽管本次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6、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备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70068号），截至2007年6月30日，盾安控股占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合计105,131,376.76元，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9月13日期间新增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119,994,538.28元，归还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225,728,969.10元。截至2007年9月13日，不存在交易标的公司被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现象。

7、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存在为精工集团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形。截至2007年9月14日，上述抵押担保已取得债权人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

8、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保护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精工集团承诺将其本部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4个月内以零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前该项资产业务的全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市公司、盾安环境、资产购买方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发行对象、资产出售方	指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禾田	指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珠海华宇	指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天津华信	指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华超	指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华越	指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美国精工	指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100%股权、美国精工100%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157,379.3平方米和房屋77,917.63平方米
标的股权	指	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100%股权、美国精工100%股权
标的物业	指	精工集团拥有的的土地使用权157,379.3平方米和房屋77,917.63平方米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盾安环境向精工集团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制冷产业相关资产的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6月30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
105号文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绪言

为进一步拓展盾安环境的主业范围，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盾安环境本着公允原则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以发行股票为对价购买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精工集团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盾安环境于2007年9月14日与精工集团就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9,000万股，精工集团以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100%股权、美国精工100%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157,379.3平方米和房屋77,917.63平方米等资产认购上述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4.84元/股，为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7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精工集团承诺，本次购买的资产对应的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0,000万元、11,000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精工集团在该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向盾安环境无偿补足。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总额超过盾安环境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按照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与精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均为盾安控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根据盾安环境《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且本次相关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全部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据此，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精工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盾安环境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

本公司主要经营中央空调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空调配件，以家用空调配件为主，少部分为中央空调配件。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空调配件业务规模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空调配件业务将成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

2、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同属制冷行业，本次购买资产将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充分发挥公司在制冷产业方面的整体协同效应，尤其是在提升产品品牌、整合技术研发和市场渠道、降低管理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从而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经营良好、效益稳定的制冷配件业务和资产，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本公司截止阀和管组件产品的规模在国内居于主导地位，四通阀生产位居国内前列。本公司将成为国内制冷配件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竞争力得到快速提升，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进一步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
- 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3、突出主营业务，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本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6、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概况

本公司拟向精工集团发行 9,000 万股 A 股股份，以购买其所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包括盾安禾田 70%股权、珠海华宇 70%股权、重庆华超 100%股权、天津华信 100%股权、苏州华越 100%股权、美国精工 100%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57,379.3 平方米和房屋 77,917.63 平方米。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精工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 113,839.69 万元，标的物业相对应的评估值为 20,511.44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34,351.13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盾安环境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048.56 万元，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为 20,511.44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33,560 万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4.84 元/股，为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7月12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盾安控股持有本公司31.28%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以9,000万股的发行规模计算，精工集团将持有本公司55.84%的股权，精工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4、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7月8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2007年9月14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与浙

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精工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精工集团所持标的资产注入盾安环境，以认购盾安环境拟发行的股票。

盾安禾田、珠海华宇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非转让方股东已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和美国精工的股东精工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本次资产购买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资产购买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 资产购买方情况介绍

1、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CO.,LTD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9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子富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unan.net>

公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4年7月5日

公司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经营范围：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净化空调及装饰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中央空调机组、

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处理末端设备、换热器、特种空调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盾安控股持有本公司31.28%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法定代表人姚新义，注册资本4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5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资产出售方情况介绍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2001923

税务登记证号：3306817236188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等。经销：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文教用品等（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盾安控股持有精工集团59.21%的股权，为精工集团的控股股东。18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精工集团40.79%的股权。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51%的股权，为精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精工集团分别持有盾安禾田、珠海华宇 70%的股权，全资控股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和美国精工。

3、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精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三、本次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盾安环境于2007年9月14日与精工集团就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根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定价如下：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113,839.69万元，标的物业相对应的评估值为20,511.44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34,351.13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盾安环境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3,048.56万元，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为20,511.44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33,560万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4.84元/股，为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7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由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 1、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

收购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义务；

4、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原外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精工集团分别将其所持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5、中国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精工集团将其所持美国精工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三）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或经精工集团和盾安环境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之审批及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原审批机关批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或（及）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物业完成过户手续，转移至盾安环境名下。

（3）盾安环境已向精工集团发行了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至精工集团名下。

2、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盾安环境事先书面许可，精工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实际完成日之损益，由盾安环境承担或享有。

四、本次资产购买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105号文的有关规定。

（一）符合 105 号文的有关规定

1、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以 9000 万股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61,181,865 股，精工集团持股比例为 55.8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姚新义先生。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且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了空调配件的生产销售，原中央空调业务继续经营。本次资产购买拓宽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空调配件，同时生产部分中央空调配件，购买完成后，一方面使本公司增加了盈利能力较强的空调配件业务，另一方面将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有助于降低本公司中央空调的生产成本。同时，交易标的公司均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强，本次交易可增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精工集团保证对出售的股权和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对出售的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已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平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7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购买资产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向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包括精工集团拥有的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100%股权和美国精工100%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157,379.3平方米和房屋77,917.63平方米。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六家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盾安禾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00313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

精工集团和禾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盾安禾田 70%和 30%的股权。本公司本次拟购买精工集团持有的盾安禾田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盾安禾田的股权比例为 70%，为盾安禾田的第一大股东。

（2）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盾安禾田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盾安禾田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21,592,976.59	818,422,177.96	460,447,003.36
资产	865,059,394.87	847,606,477.25	469,131,697.20
负债	656,667,660.80	675,357,521.04	369,598,174.34
所有者权益	208,391,734.07	172,248,956.21	99,533,522.86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5,756,219.00	623,012,728.51	428,675,983.03
营业利润	57,295,146.12	66,169,803.39	58,600,585.47
利润总额	57,160,640.76	65,804,088.87	58,540,122.86
净利润	46,740,678.17	69,515,834.36	58,540,122.86

(3) 业务与产品

盾安禾田主要生产销售截止阀和四通阀，截止阀年产能6,000万件，四通阀年产能1,100万件。

2、珠海华宇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2期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428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8日

注册号：企合粤珠总副字第006661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空调、燃气具、汽车农机、电子设备上的新型

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和五金零件。

精工集团和禾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珠海华宇70%和30%的股权。本公司本次拟购买精工集团持有的珠海华宇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珠海华宇的股权比例为70%，为珠海华宇的第一大股东。

（2）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珠海华宇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珠海华宇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0,705,995.84	321,654,248.42	29,694,688.04
资产	278,903,860.34	364,287,819.24	47,584,005.10
负债	230,943,514.04	353,609,601.97	33,254,145.61
所有者权益	47,960,346.30	10,678,217.27	14,329,859.49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4,942,784.62	459,084,201.06	950,726.01
营业利润	23,524,481.80	-3,494,360.08	-6,193,424.86
利润总额	23,416,964.05	-3,651,642.22	-6,194,131.75
净利润	23,416,964.05	-3,651,642.22	-6,194,131.75

（3）业务与产品

珠海华宇主要生产销售储液器、四通阀和空调管组件，储液器年产能900万件，四通阀年产能400万件，空调管组件年产能5,000万套。

3、重庆华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绿云石都B区14-2号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6月6日

注册号：5001072105119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空调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2）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重庆华超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重庆华超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269,705.34	8,562,749.86	10,587,495.12
资产	32,091,687.49	22,495,553.50	11,261,810.24
负债	17,364,760.21	9,869,377.34	1,939,619.37
所有者权益	14,726,927.28	12,626,176.16	9,322,190.87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379,393.85	29,013,852.55	902,956.58
营业利润	2,511,774.92	3,836,598.01	-808,617.31
利润总额	2,526,057.39	3,887,041.52	-797,422.51
净利润	2,100,751.12	3,303,985.29	-677,809.13

（3）业务与产品

重庆华超主要生产销售空调管组件，年产能800万套。

4、天津华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宜兴埠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1日

注册号：120113000001005

经营范围：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普通货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2）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天津华信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天津华信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730,582.89	17,516,860.99	14,703,338.99
资产	32,274,530.62	19,704,953.89	16,220,681.11
负债	22,487,169.48	15,392,917.55	12,909,543.14
所有者权益	9,787,361.14	4,312,036.34	3,311,137.97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067,912.77	69,095,283.73	48,978,451.56
营业利润	8,512,106.30	1,542,655.93	870,503.91
利润总额	8,499,717.70	1,493,878.15	883,585.64
净利润	5,475,324.80	1,000,898.37	611,063.10

（3）业务与产品

天津华信主要生产销售空调管组件，年产能600万套。

5、苏州华越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富阳工业坊6号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4月6日

注册号：3205072106000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属制品。

（2）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苏州华越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苏州华越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5,618,825.50	9,988,433.64	5,035,257.58
资产	57,436,197.66	21,931,687.17	15,684,365.14
负债	42,632,679.77	13,347,652.33	6,689,216.42
所有者权益	14,803,517.89	8,584,034.84	8,995,148.7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284,671.44	18,742,342.42	426,671.97
营业利润	9,661,178.28	-609,257.83	-1,480,192.13

利润总额	9,678,242.48	-633,188.71	-1,480,192.13
净利润	6,219,483.05	-411,113.88	-1,004,851.28

（3）业务与产品

苏州华越主要生产销售空调管组件，年产能600万套。

6、美国精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德克萨斯州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2006年3月

股权结构：精工集团拥有美国精工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空调及机械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产品的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美国精工 2007 年 1—6 月、2006 年的财务报告，美国精工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817,325.93	211,619.59
资产	33,045,769.99	451,315.37
负债	28,442,367.02	575,946.55
所有者权益	4,603,402.97	-124,631.18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885,295.12	560,039.96
营业利润	4,905,123.27	-538,456.18
利润总额	4,905,123.27	-538,456.18
净利润	4,714,735.77	-538,456.18

（3）业务与产品

美国精工的业务与产品：为贸易性质的公司，主要为精工集团产品在北美市场进行销售，并进行市场开拓，销售维护与支持。

（二）精工集团拥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57,379.3 平方米，房屋共计 77,917.63 平方米。具体如下：

1、精工集团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诸暨国用（2003）字第 7-4777 号的出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地号为 7-100-1-916，面积为 157,379.3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3 月 16 日。

2、精工集团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93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07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9467 号及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894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均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建筑面积合计为 46,960.22 平方米。

3、精工集团拥有的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30,957.41 平方米的房屋。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购买精工集团各子公司的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精工集团拥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房屋共计 77,917.63 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为 46,960.22 平方米，诸暨市有关部门已受理精工集团的申请，相

关剩余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精工集团以157,37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46,960.22平方米房产为抵押物，于2007年5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为1.15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3日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工集团取得借款2,800万元。截至2007年9月14日，上述抵押担保已取得债权人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抵押担保的解除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日期：200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	-	-	-	-
非流动资产	2	30,558.56	30,558.56	134,351.13	103,792.57	339.6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22,336.77	22,336.77	113,839.69	91,502.93	409.65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
固定资产	7	5,909.93	5,909.93	6,500.88	590.95	10.00
在建工程	8	664.80	664.80	664.80	-	0.00
无形资产	9	1,647.07	1,647.07	13,345.76	11,698.69	71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
资产总计	11	30,558.56	30,558.56	134,351.13	103,792.57	339.65
流动负债	12	-	-	-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
负债总计	14	-	-	-	-	-
净 资 产	15	30,558.56	30,558.56	134,351.13	103,792.57	339.65

六、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前两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分别于

2001年11月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至今，本公司前两大股东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保护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精工集团承诺将其本部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4个月内以零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前该项资产业务的全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因此，本次交易及精工集团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后，精工集团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本次购买完成后，精工集团除控股盾安环境外，将专心致力于其他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产业发展。

3、精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精工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没有新增加的关联方。盾安精工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及美国精工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本次交易前盾安环境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货物所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购货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很低。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盾安环境零价格受让精工集团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

资产业务后，或需租赁精工集团房屋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可能形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业务结构的变化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2006年、200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有72%、64%来自空调配件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同一制冷产业下，主营收入规模迅速扩大，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大大增强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升协同效应

中央空调业务处于行业下游，面对的是最终用户，客户分散。空调配件业务处于行业中上游，面对的是空调生产商，客户相对集中、稳定。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业务结构有效整合并产生并购协同效应，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将大大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节财务状况分析依据的是盾安环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年及2007年上半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其中盾安环境2006年财务报表按原会计准则编制。

1、资产规模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76,962.21	211,433.38	174.72%	60,568.43	188,911.97	211.90%
净资产（万元）	52,986.59	96,872.49	82.82%	39,724.38	64,261.66	61.7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与交易之前相比，备考财务报表2007年6月30日和2006年末总资产分别增长174.72%和211.90%，净资产分别增长82.82%和61.77%。

2、偿债能力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流动比率	2.53	1.40	-44.66%	2.51	1.25	-50.20%
速动比率	2.05	1.00	-51.22%	2.13	1.00	-53.05%

资产负债率	31.15%	54.18%	73.93%	29.45%	65.98%	124.04%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2007年6月30日盾安环境的资产负债率从31.15%上升到54.18%，偿债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

3、盈利能力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858.33	132,862.73	737.81%	27,683.79	147,648.60	433.34%
净利润（万元）	1,115.54	8,324.87	646.26%	926.08	6,066.69	555.09%
净资产收益率	2.24%	9.67%	331.70%	2.33%	10.88%	366.95%
销售毛利率	29.23%	14.45%	-50.56%	24.57%	12.94%	-47.33%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2007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增长分别为737.81%和646.26%，盾安环境的盈利水平增幅巨大，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为盾安环境注入了大量优质资产，提升了盾安环境的整体盈利能力。

由于中央空调与制冷配件属于不同子行业，盈利模式有所不同，制冷配件行业盈利依靠大规模生产，毛利率比中央空调业务低，所以从上表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毛利率有所降低。

4、营运能力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存货周转率	1.94	3.13	61.34%	5.04	5.62	1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3.61	198.35%	2.24	5.69	154.02%
总资产周转率	0.23	0.66	186.96%	0.46	0.97	110.87%

从上表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得到了明显改善，说明盾安环境的营运能力将整体提高。

5、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每股收益（元）	0.16	0.52	229.57%	0.13	0.38	189.30%
每股净资产（元）	7.01	5.36	-23.55%	5.58	3.46	-38.03%
每股净资产（元）	7.01	6.10*	-12.98%	-	-	-
		6.38**	-8.99%			

注*：若标的物业按照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价值入账，则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备考每股净资产为 6.10 元。

注**：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2007）专字第 07004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考虑 2007 年下半年的盈利因素，则本公司的备考每股净资产为 6.38 元。

假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2007 年上半年盾安环境的每股收益由 0.16 元提高到 0.52 元，2006 年每股收益由 0.13 元提高到 0.38 元；2007 年上半年和 2006 年每股净资产均有所下降。若标的物业按评估值入账，再考虑 2007 年下半年盈利因素，则每股净资产下降不明显。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1、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盾安控股变为精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仍为姚新义先生。董事会、高管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因此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购买的资产将拥有完全的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本次购买前，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保持独立性。

（1）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公司等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

免决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研发技术人员将进入本公司，保持董事会、高管人员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2）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的归属上已有明确界限，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拥有独立的产权，本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本公司合法拥有商标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扩大，进入本公司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整体资产状况将继续保持独立。盾安控股承诺，将全部与制冷配件有关的商标随本次购买无偿转给本公司，同时精工集团承诺，将全部与制冷配件有关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随本次购买无偿转给本公司。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将规范标的公司与精工集团及盾安控股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杜绝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生产、管理实际需要自主决定调整事宜，优化组织架构，仍将保持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仅产生少量的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与精工集团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解决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配件，其生产经营与空调行业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如果空调行业不景气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空调配件行业也面临着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

本公司将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客户结构以抵御下游行业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品技术创新应对市场竞争。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全球经济景气度上升，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有色金属需求旺盛，导致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价格高位运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铜棒、铜管。因此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必然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强化新品开发与产品改进，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和二级核算等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季节性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为空调配件制造部，由于受行业的影响，具有明显的淡旺季特征，一般在每年的12-6月份进入生产旺季，7-9月份进入生产淡季。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盾安禾田、珠海华宇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庆华超自2006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按15%征收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法规发生变化，本公司以及子公

司不能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出口退税率降低和汇率风险

由于我国出口增长强劲，一直维持对外贸易高额顺差，外汇储备不断增加。为了促进贸易平衡，2007年上半年国家连续出台政策下调出口退税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生产产品部分用于出口，目前除螺母、单接头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5%外，其他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如果出口退税率进一步下调将影响出口产品利润水平。同时汇率波动也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影响。

（六）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报告书中包含了2007年和2008年的盈利预测，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由于本次交易需要经监管部门核准，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报告期内还可能出现对本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因此，尽管本次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七）管理风险

本次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了空调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扩大，而且本次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因此将面临在生产、销售、人员方面的整合问题，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已经对本次资产购买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并对方案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论证，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业务组织和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八、 财务会计信息

（一）盾安环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70059号审计报告，盾安环境近两年又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合并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60,797,078.74	1,498,554,662.30	835,462,374.03
非流动资产	653,536,730.41	390,565,021.12	320,977,237.02
资产总计	2,114,333,809.15	1,889,119,683.42	1,156,439,611.05
流动负债	1,044,267,209.01	1,196,303,077.22	586,093,107.94
非流动负债	101,341,664.10	50,200,000.00	24,300,000.00
负债合计	1,145,608,873.11	1,246,503,077.22	610,393,10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1,044,714.13	557,446,493.30	501,658,049.87
少数股东权益	107,680,221.90	85,170,112.90	44,388,45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724,936.04	642,616,606.20	546,046,503.11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2007年1-6月份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8,627,298.31	1,476,486,029.18	709,981,637.98
营业总成本	1,212,994,757.00	1,396,602,315.92	627,688,839.89
营业利润	126,483,813.27	84,273,279.50	82,292,798.09
利润总额	127,243,566.30	83,876,071.71	83,736,013.92
净利润	104,778,651.46	81,707,730.60	76,905,066.16

(二) 盈利预测报告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出具了审(2007)专字第 070044 号审核报告。

该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3、本公司将从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及选用的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4、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除企业所得税外）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6、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7、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8、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该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1、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手续，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本公司能够取得拟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并入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2、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预期由 33%变更为 25%。

3、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公司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4、公司按照资金筹资计划能够顺利获得银行必要的资金支持，包括成功获得到期银行借款及在必要时银行将提供适当的借款额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已审实现数（备考）		预测数		
	2006 年度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7 年 7 至 12 月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648.60	132,862.73	96,646.87	229,509.60	218,423.55
减：营业成本	128,548.18	113,667.59	78,393.35	192,060.94	178,00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01	211.95	199.78	411.73	464.71
营业费用	3,325.32	4,281.37	4,961.23	9,242.60	9,821.00
管理费用	3,791.28	3,395.97	4,395.12	7,791.09	8,276.37
财务费用	1,380.27	604.45	1,296.77	1,901.22	2,045.16
资产减值损失	2,355.17	-861.86	250.00	-611.8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438.96	1,085.13	-	1,085.1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8,427.33	12,648.39	7,150.62	19,799.01	19,809.73
加：营业外收入	158.43	137.29	-	137.29	-
减：营业外支出	198.15	61.32	9.00	70.32	1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8,387.61	12,724.36	7,141.62	19,865.98	19,791.73
减：所得税费用	216.83	2,246.49	1,265.18	3,511.67	3,12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170.78	10,477.87	5,876.44	16,354.31	16,66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利润	6,066.70	8,324.88	4,110.37	12,435.25	12,824.34
少数股东损益	2,104.08	2,152.99	1,766.07	3,919.06	3,845.57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

1、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备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70068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盾安控股占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合计 105,131,376.76 元，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年9月13日期间新增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119,994,538.28元，归还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225,728,969.10元。截至2007年9月13日，不存在交易标的公司被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现象。

2、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存在为精工集团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形。截至2007年9月14日，上述抵押担保已取得债权人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抵押担保的解除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公司最近12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曾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前审核了会议资料，一致同意将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认为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购买资产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盾安环境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购买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合法。在精工集团履行相关承诺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对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的核准，还需获得标的公司主管部门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当事人

1、资产购买方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吴子富

联系人：梁旗光

电话：0575—87657030

传真：0575—87660105

2、资产出售方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联系人：朱大寨

电话：0575—87166833

传真：0575—87651550

3、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项目联系人：傅贤江 黄诚 叶援 叶跃祥

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4、法律顾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负责人：张绪生

经办律师：项振华 马秀梅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5、审计机构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9 层 C1 座

法定代表人：俞兴保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 张建华

电话：021-61264626

传真：021-61264624

6、评估机构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冯道祥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郭鹏飞 王永义

电话：010-66211199

传真：010-66211196

十一、备查文件

- 1、盾安环境关于本次向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 2、盾安环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 4、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 7、盾安环境2004-2006年及2007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
- 8、盾安禾田等六家标的公司的2005-2006年及2007年1-6月审计报告
- 9、盾安环境 2005-2006 年及 2007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0、盾安环境2007年至2008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18日